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1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美联储 40 年来罕见操作加息 中国央行率先放大招.....	1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1
▷ 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
▷ 银保监会：银行理财子公司批准成立.....	2
▷ 36 个银保监局齐揭牌 省市两级监管框架初定.....	2
▷ 我国明年底前将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2
▷ 监管层定调信托业明年工作方向，鼓励创新和开放.....	2
▷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交易所债券市场 助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3
▷ 中国证监会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3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	3
▷ 保险纾困民企在路上：已落地两单共 7 亿元 正加快项目筛选.....	4
▷ P2P 爆雷拖累长安责任保险等数家险企 高赔付率成祸首.....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5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8〕71 号）.....	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297 号）.....	5
▷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2018 年 12 月更新）.....	6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	7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 号）.....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7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8
▷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8



▷其他法规.....	8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	15
---------------------------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CRS 背景下的信托架构设计	16
▷基金会的设立，需要这些条件！	18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美联储 40 年来罕见操作加息 中国央行率先放大招

美东时间 19 日周三，美联储决定加息 25 个基点，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至 2.25%-2.5%。在美联储公布加息决议前夜，央行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放贷款，资金可使用三年，操作利率目前为 3.15%。（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广州) 2018-12-2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今年经济发展的成果，确定明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六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七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8-12-22）

▷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对于许可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方式合规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来源：新华社 2018-12-25）

▷银保监会：银行理财子公司批准成立

12 月 2 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实施《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支持实体经济，投资金融市场。12 月 26 日，银保监会正式批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申请。（来源：银保监会网站 2018-12-27）

▷36 个银保监局齐揭牌 省市两级监管框架初定

12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统一举行揭牌仪式。此次揭牌共涉及银保监会下辖 36 个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保监局，其余地市级分局挂牌工作将在年底前完成。据接近监管的人士透露，目前确定的是省市两级监管框架，至于县级派出机构如何改革尚未明确。（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12-18）

▷我国明年底前将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1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明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或临时存款银行账户，由核准改为备案，便利企业开业经营。（来源：新华网 2018-12-24）

▷监管层定调信托业明年工作方向，鼓励创新和开放

12 月 25 日—26 日，2018 年信托业年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 2019 年行业发展重点作出部署，主要包括：推进信托行业制度建设、推进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以受托管理为特点的服务信托、加强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此外，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当选为信托业协会新一届理事会会长。（来源：证券时报 2018-12-27）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交易所债券市场 助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为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证监会紧密协作，继银行间债券市场之后，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8-12-14）

▷中国证监会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称，近日，中国证监会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正式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在证券期货领域的信息交流与执法合作。（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8-1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新版《登记须知》细化了拟登记机构从股权架构、基本运营到从业人员等各方面要求，落实了管理人信义义务要求，树立市场诚信机制及完善行业分层分类管理。（来源：央广网 2018-12-7）

▷保险纾困民企在路上：已落地两单共 7 亿元 正加快项目筛选

近期，银保监会开展了大量工作，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积极引导专项产品落地，以更好地推动专项产品纾困上市公司及优质民营企业。12 月，新华资产专项产品已完成纾困投资。目前，保险专项产品已落地投资的规模合计约 7 亿元。（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12-24）

▷P2P 爆雷拖累长安责任保险等数家险企 高赔付率成祸首

2018 年 10 月底，信用保证保险已成为财产保险业第三大产品，但由于其风险暴露周期长，风险存在隐蔽性和滞后性，其高赔付率的特性又使得保险公司的综合成本率陡升。因 P2P 爆雷，赔付率高企，多家险企损失惨重。（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8-12-2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内容简介】《办法》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性质、设立规则、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441E44624394A76B25051CA7F4AFE5C.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8〕71 号）

【内容简介】《指导意见》共十三条，主要包括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规范要求、监管职责、过渡期要求等方面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448FC3FCD20462D9120625CD80D75F6.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297 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改进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监督方式，进一步规范对存款准备金违规行为的处罚，并且，明确规定了对金融机构欠交存款准备金、迟报、错报存款准备金考核相关材料的处罚标准。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21224/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

【内容简介】《意见》提出三个方面的要求：一、强化执法，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二、加强执法保障，推进统一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三、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76827/index.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了优质企业支持范围，优化了发行管理方式，确认了“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规范了优质企业信息披露要求。

【全文链接】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5925>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2018 年 12 月更新）

【内容简介】《须知》规定了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对相关从业人员、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机构关联方、法律意见书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了办理登记的程序和其他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658.shtml>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

【内容简介】《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一共 151 个事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28_924070.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 号）

【内容简介】《通知》显示新版营业执照在版面内容、二维码功能、格式、印制、民族文字使用、换发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方面做出了调整。

【全文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2/t20181224_278966.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内容简介】《实施条例》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相应健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77.htm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内容简介】《暂行办法》规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并详细规定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81.htm

▷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内容简介】《公告》就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作了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54941/content.html>

▷ 其他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310 号）

【内容简介】《规范》对 JR/T 0170.1-2018《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数据元》和 JR/T 0170.2-2018《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2 部分：专用数据元》作了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02921/index.html>

▷ 《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相关事项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8 号）

【内容简介】《决定》取消了申请咨询从业资格、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证券公司申请公募资格、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等事项相关的 4 项证明。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2/t20181203_347604.htm

▷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

【内容简介】《操作指引》按照分类有序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在规范进度上不设统一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1/t20181130_347491.htm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152 号）

【内容简介】该《办法》明确了治理、安全、合规三条主线；强化了信息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效能；明确了相应处罚措施。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2/t20181221_348485.htm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内容简介】《办法》规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操作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具体规定了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信息报送方式、后续管理等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1713/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内容简介】《办法》规定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并具体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的范围、时间、扣缴数额等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540/content.html>

▷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内容简介】《公告》明确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相关问题，详细规定了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未扣缴税款、境外所得等情况下自行纳税申报的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2204/content.html>

▷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 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内容有：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17_309456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49 号）

【内容简介】《办法》规定了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明确了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申领条件和程序性事项，规定了伪造、篡改和非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全文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2/t20181219_278408.html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内容简介】《规定》明确了汽车产业投资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并对投资方向、燃油汽车、纯电动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作出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12/t20181218_922872.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8〕610 号）

【内容简介】《规则》规定了公司债券上市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并就债券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停牌、复牌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20181207_563444.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深证上〔2018〕611号）

【内容简介】《规则》规定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明确了债券挂牌、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和其他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20181207_563445.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8〕640号）

【内容简介】《细则》规定了上市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明确了上市委员会的组成、上市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利、上市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与监督等。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20181220_563693.html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09号）

【内容简介】《上市规则》规定了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明确了债券上市、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和其他监管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c/c_20181207_4689321.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10号）

【内容简介】《规则》规定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明确了债券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和其他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81207_4689322.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8〕112号）

【内容简介】《指引》规定了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明确了流动性服务的相关概念、做市申请、做市规则、做市商监管等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fund/c/c_20181214_4693508.shtml

▷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了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原始股的税收政策，明确了税收监管和扣缴方法等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06_3085469.html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303 号）

【内容简介】《指南》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的一般规则、申请条件、操作方法和相关法律责任。

【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4862.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436 号）

【内容简介】《公告》取消了证券公司办理推荐业务、做市业务备案时和申请人申请办理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时的 3 项自律监管工作中要求的证明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5030.html>

▷ 《关于发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遴选细则（2018 版）〉和〈2018 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33 号）

【内容简介】《公告》公布了专项机构投资者遴选规则、条件和程序，以及 2018 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

【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lgz/201812/t20181217_74422.html

▷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预发行履约担保有关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455 号）

【内容简介】《通知》就国债预发行履约担保机制的种类、最低履约担保率、第三方机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zs/zytz/20181211/150446259.shtml>

▷ 《中央结算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预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18〕161 号）

【内容简介】《通知》就国债预发行中预发行业务前准备、预发行履约担保、预发行交易后处理等问题作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chinabond.com.cn/Info/15044612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内容简介】《业务指南》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命名规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要求、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等作出调整，并进一步简化业务申请材料、修订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等。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zzb/201609/7412d183b56343e9adc54271971221c7.s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的通知》

【内容简介】《通知》对证券质押登记要素进行了修订完善,今后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需申报 4 大类共 20 项基本要素。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812/a9126351356141bdb5b4bee014db9b8b.shtml>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字〔2018〕524 号）

【内容简介】《指引》规定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相关概念、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并详细规定了内控体系、业务内控、自律管理等规则。

【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701.shtml>

▷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内容简介】《规定》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含义、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和义务、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职责等做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ac.gov.cn/2018-12/26/c_1123908386.htm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

【内容简介】《草案》主要内容：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二是强化对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约束。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四是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权机制。五是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其他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8-12/26/content_2068280.htm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CRS 背景下的信托架构设计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根据 CRS 的规定，信托公司属于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需要申报信托中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内容主要是账户信息，通过信托架构设计将现金资产转换为其他形式或变更财产持有人，可以有效规避信息披露。

一、信托与 CRS

根据 CRS 的规定，信托公司属于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需要申报信托中的非居民。信托公司一般会披露信托账户持有人，信托计划（实体）的开户银行会披露信托计划（实体）及其实际控制人，但前提是委托人、信托计划和实际控制人属于均属于非居民机构或个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因此总体上信托的委托人如果是非居民个人，会被披露；信托计划的开户金融机构如果发现信托实际控制人中有非居民，则会将非居民的信息进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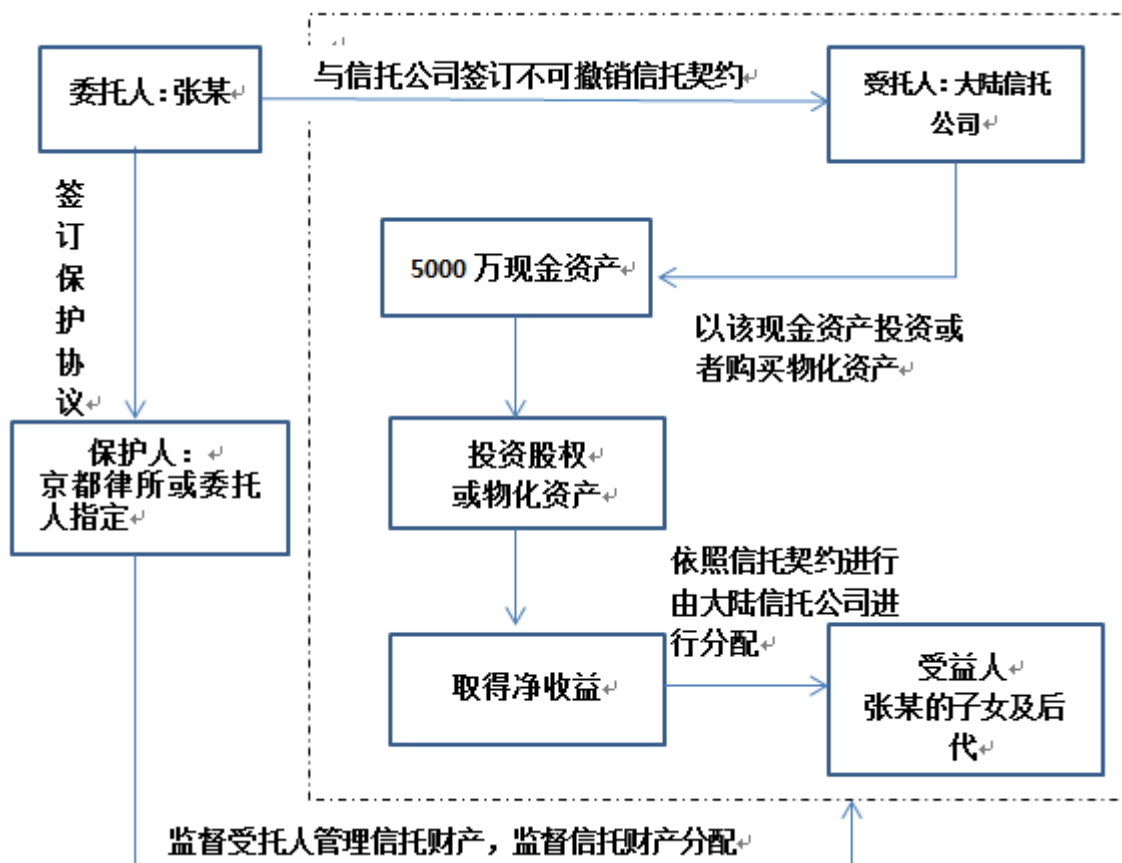
但 CRS 信托交换的主要关注点集中在账户金额，如果账户中不涉及货币金额，而是其他财产，如股权、房产等，则不涉及交换问题。结合 CRS 涉及到的信托披露的特点，可以通过设计合适的信托架构选择合适的实际控制人、转换财产形式、转换财产持有人等方式进行信托架构设计，这样可以较好地实现财产不向居民国披露的目的。

二、通过转换财产形式的信托架构设计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内容主要是账户信息，而其他非货币财产（投资机构的股权和债券除外）则不需要被尽职调查和披露。例如：一个非居民个人张某在中国大陆持有 5000 万人民币资产，可以在设立信托后转换财产形式的方式规避账户信息自动申报到自己的居民国，典型的信托架构如下：

第一步：以人民币资金设立信托。

第二步：将信托资金转换资产形式，可以有多种选择：一是将这些资金由信托公司投资到中国的居民企业（该居民企业可以由该非居民个人实际控制），该居民企业的账户开户行也在中国，相当于把资金变更成了股权；二是将这些资金由信托公司购买文物、房产等，相当于将资金转换为物化资产。



通过以上的信托架构，信托中的人民币资产转换了表现形式，信托账户金额为 0，避免了账户中金额信息的申报问题。但转换财产形式也要注意所转换财产的风险，比如将货币财产转换成不动产，最好选择不不动产的坐落地在没有赠与税、隔代转移税和遗产税的国家，否则可能会面临高额税负的风险。

三、通过转换财产持有人来进行信托架构设计

根据 CRS 规定，非居民个人账户、非居民企业账户、非居民控制的消极非金融机构均要被尽职调查并对外报送信息。如果非居民个人无法改变纳税居民国，也可以通过转换财产持有人的方式。转换财产持有人有三种方式，以张某持有 5000 万人民币资产为例：

一是非居民个人在当地设立积极居民企业的方式。张某可以用货币资金设立独资企业，将资金放在企业，以企业的名义开户，则改变了账户持有人并且不失去对账户控制权，同时也可以规避尽职调查和对外信息交换。

二是如果非居民个人设立企业比较困难，可以通过信托公司具体操作：中国公民张先生可以通过信托公司在中国设立一个本地积极的居民公司的方式，将资金放入公司，然后通过公司再存入本地银行，由信托公司协助运作该公司，张先生及其子女作为受益人。

三是将非居民个人的财产赠与给当地居民的方式。但这种方式要配合信托架构设计，否则不能规避赠与的风险。

▷基金会的设立，需要这些条件！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本文从基金会的组织机构出发，阐述了理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权利、职责和义务，随后论述了私人基金会的其他设立要件，包括明确的目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以及章程。发起人为特定目的而设立基金会，为实现该目的，基金会必须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及章程。基金会拥有上述要件后，经过监管部门批准或登记，即可获得法人资格。

一、组织机构

基金会作为法人，需要设立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基金会的有效运行。基金会最常见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包括理事会与保护人/监事会。

（一）理事会

理事会（Council）是根据私人基金会章程选任，维护和管理基金会财产，以实现基金会目的的管理机构。理事会虽然同信托受托人一样具有财产管理权和处分权，但其与信托受托人的地位大不相同。信托受托人为信托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同时管理信托事务，与委托人、受益人之间为信托法律关系。但理事会仅为私人基金会的管理机构，对基金会财产无任何权利，与发起人之间属于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

1. 理事会的构成

(1) 理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

理事会成员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荷兰、德国、瑞士等国的法律，对私人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无过多要求。但在其他国家，理事会成员任职受到一定限制。一般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的对象包括：①缺乏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泽西岛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需年满 18 周岁，且成员中必须包含一名依法注册开展信托公司业务的人员，不能是被指定了监护人的人员，或根据本法或其他法规不具备成为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或公司董事资格的人员。②受益人、监督人、审计师及其近亲属。在奥地利，理事会至少有三名成员，且两个成员必须为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居民。受益人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成为理事会的成员。在根西岛，发起人或法人可担任理事会成员，但选任监督人为理事会成员的任命无效。在巴哈马，基金会的审计师、审计师所在公司之成员、此类人的配偶、直系或旁系血亲，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③有未偿债务或正被解散或清算的主体。在巴哈马，未清偿债务的破产人或正在解散或清算的法人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

(2) 理事会成员的数量

对于理事会成员的数量，各国规定不同。巴哈马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可由 2 名及以上的自然人或 1 名法人和 1 名及以上的自然人或只 1 名法人组成。列支敦士登、根西岛要求理事会必须至少有 2 名成员。奥地利规定，理事会至少有 3 名成员。巴拿马规定基金会理事会的成员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不得少于 3 人，法人无人数限制。

2. 理事会的权利

(1) 代表基金会

基金会是独立法人，需要对外活动的代表。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内部管理机构，法律赋予其代表基金会的权利。荷兰《民法典》规定，理事会代表基金会，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基金会。而在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理事会的理事长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2) 修改基金会的目的或章程

修改基金会目的或章程的权利，既可以赋予发起人，也可以授予理事会。经章程授权，理事会可以直接修改基金会的目的或章程。如列支敦士登法律规

定，当基金会目的无法实现或情形发生变化，最终导致目的不符合捐赠者的意愿时，理事会可以修改基金会的目的，但修改必须符合创始人的意愿，且理事会可以修改目的的权利必须在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但在奥地利，理事会修改基金会目的或章程，还需要经过法院或监管部门的批准。

3.理事会的义务

基金会发起人选任其信任且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理事会，即是希望通过他们对基金会财产的有效管理，实现基金会的目的。因此，理事会的义务，可分为合理注意义务与忠实义务。

（1）合理注意义务

合理注意义务，是指理事会应当以理性人的标准勤勉尽责，善意、谨慎、有效管理基金会财产，以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泽西岛法律规定，理事会成员必须为基金会的最大利益，诚实而善意地履行职能，并运用理性人在相应情形下的谨慎、勤勉和技能。理事会必须以实现基金会的目的为宗旨，对基金会财产进行适当或必要的管理和运用行为，并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以供保护人/监事会、受益人或监管部门的检查。

（2）忠实义务

忠实义务的设定，是为避免因理事会成员的贪婪或自私而侵害基金会的利益。理事会的忠实义务主要体现为限制自我交易与报酬具有合理性。限制自我交易是限制理事会成员与基金会直接或间接地发生交易行为，以免因两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使基金会利益受损。不过实践中，私人基金会可能允许特定条件下的自我交易，但前提是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理事会成员履行基金会管理义务，可能是有偿法律行为，也可能是无偿法律行为。对于公益基金会，部分国家禁止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但对于私益基金会，各国并不限制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只需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

监事会（Supervisory Structure），或称保护人，是由发起人指定，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监督基金会理事会的管理行为，以实现基金会目的的主体。基金会各项事务由理事会具体执行，但由于基金会没有股东或社员，缺乏对理事会的监督机制，为防止理事会滥用权利或不积极履行义务，大部分基金会选择设置独立于发起人、理事会以及受益人的监事会，保证基金会有效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对于影响范围较广的公益基金会，法国、卢森堡、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认为基金会有权决定自身的内部结构，并非必须设有监事会。对于私益基金会是否设立监事会，大部分国家的监管更为宽松，但如果设置监事会，应保证监事会的独立性。监事会成员由发起人自己或其信任的第三方担任。列支敦士登规定可以担任监督人的主体，包括：审计师、发起人任命的一个或多个具有经济和法律领域专业知识的个人、发起人自己。

在少数国家，监事会是私益基金会必须设置的机构。在根西岛，如存在未授权的受益人或基金会的目的无受益人，则此类基金会必须设有监管人。在泽西岛，基金会必须有监督人。除了基金会发起人和理事会中的合格成员，其他人不得同时担任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和监督人。

2.监事会的权利

为保证监事会能有效监督理事会，保障基金会目的实现，部分国家法律允许基金会章程授权监事会如下权利：

（1）批准或否定理事会决定

在巴拿马、泽西岛等国家，如私人基金会的章程有规定，则监事会可以批准或否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在行事前须取得监事会的授权。巴拿马规定，私人基金会章程可以规定理事会只有在监督者的批准下才可以履行其职能。如取得监督者的授权后，理事会对基金会财产的减少或损害不承担责任。泽西岛规定基金会条例可以授予监管人同意或否定理事会特定行为的权力。

（2）其他权利

如法律无禁止性规定，则私人基金会章程可自由授予监事会其他权利。巴拿马《私人基金会法》允许基金会章程约定：当基金会目的不能实现或很难实现时，监事会修改基金会的目的，或授权监事会变更受益人。

3.监事会的义务

监事会的义务主要为监督理事会。为此，监事会成员需定期核查基金会运行情况，确保基金会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符合基金会目的。如果发现理事会不作为或行为不当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或救济措施。列支敦士登规定，监督者有义务每年检查基金会，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理事会。如果基金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不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监督人必须通知法院与受益人。

二、其他设立要件

私人基金会的其他设立要件包括：明确的目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以及章程。发起人为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而设立基金会，为实现该目的，基金会设立必须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以及基金会运行需遵守的章程。基金会拥有上述要件后，经过监管部门批准或登记，即可获得法人资格。

（一）目的

对于公益基金会，其目的范围各国通常有规定。英国《慈善法》共列明了 12 条具体的慈善宗旨，并以“其他任何现行慈善法认可的宗旨”这一兜底性条款避免可能遗漏的公益目的。而私益基金会更强调意思自治，各国仅对其目的做原则性规定：合法，不违背公共利益。如泽西岛要求基金会的目的必须合法，可以是慈善的、非慈善的或两者结合的；可以使一人或一类人收益，或者仅为实现特定目的，或同时为两个。但在非离岸地国家，如荷兰，禁止基金会以向发起人或理事会成员分配利益为目的。

（二）资产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有一定的财产。基金会的财产可以包括现金、股权、土地权益、知识产权等各类型财产。德国、瑞士的法律，未对基金会的最小资本金做出规定，但在登记时，监管部门将会审查基金会的财产是否能实现其目的。大部分国家对基金会设立时的资金有数额要求。在奥地利，慈善基金会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但私人基金会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7 万欧元。列支敦士登要求基金会的初始资本金为 3 万瑞士法郎或 3 万欧元或 3 万美元。巴拿马私人基金会的初始资金不得少于 1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巴哈马基金会应当为实现章程规定的目的持有财产，且不得少于 1 万巴哈马元或 1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泽西岛的基金会可以无初始捐赠，如果有初始捐赠，则捐赠的细节必须在基金会章程中列明。我国基金会设立门槛较高，初始资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三）章程

章程是私人基金会得以设立和运行的根本。根据各国立法，章程内容有法定与约定之分。法定内容是指法律规定章程必须包含的信息。约定内容则是由发起人自行决定是否增加的信息。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只规定了基金会章程必须列明的事项，无可约定的内容。在列支敦士登，除基金会的名称、所在

地、捐赠的资产、基金会的宗旨、具体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客观标准、基金会持续的时间、理事会聘任、解聘方式、任期以及理事会的管理规则、基金会解散等必备条款外，章程还可以包含：（1）章程的补充；（2）可以制定的其他规定；（3）理事会选聘、解聘的具体规则；（4）创始人可撤销基金会或修改基金会文件；（5）理事会或其他机构修改章程等内容。

在泽西岛和根西岛，法律要求基金会制定章程以外，还需制定条例（Regulation）或规则（Rule），必须包含理事会的任命、职能履行、退休等详细事项。根西岛基金会规则还可以规定受益人的附加义务、变更等内容。不过，章程是基金会登记时必需的法律文件，而条例或细则只供基金会内部管理所用。

三、设立方式

私人基金会设立的方式有三种：登记、批准以及自行设立。

（一）登记

对于可登记设立的基金会而言，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登记的负责人

基金会的登记事项主要由理事会负责。但在根西岛、泽西岛等地，只有根据当地法律可以开展信托业务的受托人可以申请注册基金会。因此，两地的基金会必须聘请具有资质的受托人，代为负责基金会登记工作。

2. 登记文件的要求

登记提交的文件需要发起人签字。在奥地利、荷兰、巴拿马等地区，相关文件还必须经过公证。巴拿马《私人基金会法》第 4 条规定，设立基金会，发起人需在文件上签字并公证。所有与基金会设立或变更有关的文件在向公共注册处提交前，均应在公共公证办公室予以公证并缩影留档。

3. 登记的内容

在非离岸地国家和地区，登记的内容较多。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登记的内容包括：基金会的名称，地址，宗旨；成立的日期，期限，组织机构及代表、审计师的名称、出生日期、国籍、居住地或商号与住所等。在离岸地国家和地区，出于信息保密的目的，登记内容极为简单。如泽西岛基金会注册的信息只包括三方面：基金会的名称，理事会成员中合格成员的名称，基金会在泽西岛的办公地址。

（二）批准

少数国家对基金会采取批准设立，基金会向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通过审批后，方能进行登记。目前在德国，无论公益或私益基金会的设立，仍需要获得各州监管部门的许可。

（三）自行设立

自行设立是指发起人签署契约或遗嘱后，即可设立私人基金会。目前列支敦士登规定，慈善基金会和以商业形式运行的私人基金会在公共注册处注册后获得法人资格。其他私人基金会可以注册，但并非法律义务。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 1 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